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到期转型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20006，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基金担保人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140 号）和《关于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4]109 号）的核准募集。《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保本期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即 2004 年 11 月 10 日）起开始保本期，到三年后对应日（即 2007 年 11 月 10 日）止。保本到期后，将转型为非保本型的基金。截止到 2007 年 11 月 6 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 1.875 元，实现了为投资者保本增值的目标。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包括关于《基金合同》中“保本到期转型后基金产品”的修改；以及关于《基金合同》中“保本期到期选择的时间约定”的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7]307 号）核准后生效。因此，本基金将在保本到期后转型为“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鉴于本基金即将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保本到期并实施到期转型，现就有关重要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到期选择

在本基金保本到期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07 年 11 月 9 日），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到期选择申请，可以选择赎回、或转换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基金”，对未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基金”申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默认转为本基金保本到期转型后的“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部分选择赎回、部分选择转换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基金”或者部分默认为转为转型后的“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在本基金募集期认购并持有到期（2007 年 11 月 9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何种方式，均无需就其在认购期认购的基金份额支付交易费用，即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基金转换费用、转为转型后的“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用。

对于在本基金申购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选择赎回方式的，需按规定支付赎回费用；如选择“转换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基金’”或“转为转型后的‘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无需支付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型为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07 年 11 月 12 日）暂停各项交易业务。2007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仍将暂停日常申购及基金转入业务，基金赎回和基金转出业务正常开放。

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精神，本公司将对默认转为转型后的“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初始投资者（本基金募集期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再提供 3 天的宽限期，如果在 2007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5 日之间这部分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或者“转换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基金’”的申请，本公司仍免其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对初始投资者以外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选择赎回方式的，需按规定支付赎回费用；

如选择“转换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基金’”的，无需支付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上述赎回、转换申请，其赎回、转换金额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操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二、关于国泰沪深 300 指数基金的集中申购及份额拆分

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自 2007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14 日（不超过一个月）开展集中申购，期间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具体情况见本公司刊登的《国泰沪深 300 指数基金集中申购期发售公告》。

由本基金默认转为国泰沪深 300 指数基金的基金份额，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将通过基金份额拆分，与集中申购国泰沪深 300 指数基金的基金份额合并。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保本到期转型后的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等，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其中备选成份股投资比例不高于 15%。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的具体内容以本公司刊登的《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为准）。

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高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适合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并能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的中长期投资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8 日